

#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 20240312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梅文等 11 名代表：

非常感谢各位代表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收到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股份制公司推动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议》（第 20240312 号）后，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调研。现就相关建议答复如下：

## 一、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区司法局全面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了区、街道、社区三级调解网络。福田区目前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132 个（街道调解委员会 10 个、社区调解委员会 92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30 个），共有专、兼职人民调解员 1801 名，形成了“以专带兼，专兼结合”的调解员队伍组织及调解网络体系。2024 年，区司法局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工作：**一是**统筹基层解纷资源。完成“1+10+92+N”平安建设中心体系和规范化建设，即设立 1 家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 个街道服务窗口，92 个社区工作站。**二是**民生律师团扩面提质。新招募 30 家中小型律所与 92 个社区结对，组建第二批“民生律师团”，动员公益律师联系挂点 363 个群众诉求小分格，实现“一社区一律所”“一分格一律师”。**三是**加大调解经费投入。完成纠纷调解工作法律服务项目招标和购买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服务项目招标，通过购买社会专业化服务，向区各派出所、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和区人民法院派驻人民调解员。落实人民调解“一案一补”，激发调

解队伍积极性。**四是**成立区街商会人民调解组织，推动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目前已完成 11 家区街两级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审核初审。**五是**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目前我区共有二级人民调解员 2 名，三级人民调解员 15 名，四级人民调解员 24 名。

2024 年 1 月至 5 月，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纠纷案件 5289 件，成功调解 5001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4.5%，涉及金额合计 6102 万元。

## **二、关于在股份制公司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研情况**

2023 年 4 月起，区司法局向辖区 10 个街道及股份公司调研在股份公司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事宜。仅有 1 个街道的股份公司表示需要在股份制公司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有 3 个街道的股份公司以“社区调解委员会跟股份公司在同一栋楼”、“社区已有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理由明确表示不需要在股份制公司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另有 6 个街道的股份公司反馈无意见，对在股份制公司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经费来源和调解员配备等表示关注。2024 年 6 月，区司法局与建议提交代表沟通后，联动区财政局，一同到辖区股份公司最集中的沙头街道调研，走访了下沙股份公司。据了解，下沙股份公司的村民事务部已承担了部分调解工作职能，结合下沙社区法律顾问及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村民间的邻里纠纷、村民与租户间的租赁纠纷等简易矛盾纠纷调解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因村民事务部的工作人员法律专业知识欠缺、调解经验不足等原因，难以调处复杂矛盾纠纷。其他股份公司也存在类似情况。

## **三、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可行性分析**

### （一）政策依据与支持

加强企业人民调解工作是创新发展新时期“枫桥经验”、创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同时，考虑到股份制企业的特殊性，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能够为企业提供更为专业、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 （二）对股份制企业的积极影响

增强企业内部管理：通过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能够有效解决员工内部的矛盾和纠纷，促进企业内部和谐，提升管理效率。

提升企业形象：积极解决纠纷，减少诉讼案件，能够在社会上树立企业负责任、讲究和谐的良好形象，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降低法律风险：通过及时调解解决纠纷，可以减少企业因诉讼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潜在的负面影响。

提高预防和化解能力：为企业制定针对性、特色化的调解方案，通过对涉企纠纷调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及时有效预防、高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 （三）推动在股份制公司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困难

经调研论证，我局发现在推动股份制公司设立人民调解组织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如下困难：**一是**公司管理层担心增加公司管理运营成本或干预内部管理，因此对设立人民调解组织的积极性不高。**二是**大部分公司均设有类似“村民事务部”的内设机构，公司所在辖区也设立了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再新增一个功能相似、位置相邻的调解组织略显累赘。

三是对调解的专业性和公正性担忧，对调解结果的法律效力存有质疑。

#### 四、实施方案与建议

（一）加强宣传指导力度。通过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运用多种渠道，加大对人民调解的宣传，普及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优势，提高公司股东和员工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认知度和接受度，打消股份制公司的顾虑。

（二）试点开展，按需推进。对确有需求的股份公司，试点设立股份公司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公司内部，注重从董事会成员、公司中层骨干中推选调解员，充分发挥“熟人、熟地、熟事”的优势，同时鼓励股份制公司通过招聘方式聘请专职调解员。区司法局加强对股份公司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培训和指导。

（三）厘清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和股份公司人民调解组织的职责分工。社区调解组织侧重解决公司股东与非公司股东的矛盾纠纷，股份制公司调解组织则侧重解决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的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好两类调解组织在各自矛盾纠纷领域的作用，同时做好沟通交流、团结协作。

（四）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合作。与地方司法机关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确保在调解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的法律支持和指导。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应及时按法律程序转交司法机关处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设立股份制人民调解组织是推进企业治理现代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举措，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服务经济建设中重要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有益探索。区司法局将积极配合相

关部门，推动在股份制公司中设立人民调解组织，为企业和员工提供更加公正、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共同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再次感谢各位代表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期待进一步的沟通与协作。

福田区司法局

2024 年 6 月 20 日

(联系人：黄潇，联系电话：15815539510)